（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80019	2020年开始村民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地里放牧，造成该公司种植的黑枸杞遭到破坏。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关于“2020年开始村民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地里放牧”问题部分属实。 通过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下发的耕地保护目标范围以及最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黑枸杞用地范围内部分地类在国土三调中变更为耕地，全部在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二调为人工牧草地，按三调技术规定人工牧草地全部划为耕地，所以黑枸杞部分地三调变更为耕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将林地（湿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的，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该地块已纳入耕地管理。 经现场排查，种植黑枸杞地块处于长顺镇刀拉胡洞村周边草畜平衡区，2021年1月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长顺镇执法局报案称黑枸杞种植地块有放牧行为，接到报案后，长顺镇执法局对进入黑枸杞种植地块内的放牧者按禁牧条例进行处罚并写了保证书，同时对养殖户进行说服教育，避免矛盾升级。同时加强了对禁牧工作的管理，在禁牧休牧期间，严格禁牧；在休牧期外对周边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村民守法意识，并引导村民适度放牧，控制总量，防止过牧。 2.关于“造成该公司种植的黑枸杞遭到破坏”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排查，黑枸杞种植地块内杂草丛生，偶见几株枯死的黑枸杞树干枝，少量的柠条。通过与刀拉胡洞村委会、村民了解，自2020年以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未经营状态且疏于管理。同时，据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王某某2021年2月份在化德县森林公安局接受询问调查时的笔录：“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允许牛群在黑枸杞种植地块内放牧、用四轮车带打草机在基地内打草”等都会造成黑枸杞树苗破坏。化德县公安局在2021年7月委托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张某某黑枸杞基地现状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案件地块果树死亡主要原因为果园经营管理不当，不能满足果树正常生长条件所需，致使树木生长缓慢或者死亡”，并指出：“黑枸杞为引进栽培物种，非本地生长特种，其对于本地气候、自然环境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因此在栽培管理过程中需要更多的管护措施和注意事项”。化德县公安机关在2021年7月将问题查清后及时将调查结论意见和司法鉴定结果明确告知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当事人，但该公司既不缴纳土地承包费，又不对承包地进行管理。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禁牧工作监管力度，杜绝村民违法放牧行为。做好与信访投诉人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	1、责令长顺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禁牧工作举报电话，加强禁牧日常巡查频次与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加大对周边村民禁牧政策宣传，增强村民守法意识，巩固提升禁牧工作成效。2.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3.6月9日化德县长顺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进行了电话沟通，6月20日长顺镇工作人员再次和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进行了电话沟通，建议内蒙古梅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济纠纷问题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180013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畜牧局马场中有100亩饲料地被开垦种田。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畜牧局马场位于察右前旗三岔口乡煤窑村，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察右前旗畜牧局办的一处马场，其中划分饲料地136.6亩。1998年11月25日，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根据察右前旗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煤夭马场拍卖实施方案〉的批复》，与承包人邢某签订《煤夭马场饲料地打草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将煤夭马场饲料地136.6亩租赁给乙方邢某经营，合同期限30年，有效期至2028年。 2025年6月19日接到信访举报后，察哈尔右翼前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三岔口乡第一时间赴现场实地核查，经上图比对，群众反映的100亩饲料地实为1998年察右前旗畜牧改良工作站承包给邢某的136.6亩饲料地（属耕地范畴）从1997年-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一调图）、2009年-2018年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二调图）、2019年-2023年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图）显示，土地性质均为耕地，该地块于2019年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且历年来主要种植燕麦、玉米等农作物，因此不存在群众反映的饲料地被开垦的说法。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管理。	加强耕地保护管理。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180002	1.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4家公司接收的北京市焚烧飞灰，其水溶性盐总量超30%。而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入柔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水溶性盐总量须小于10%，因此这些飞灰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应转入刚性填埋场处置。 2.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等4家公司实际接收北京市焚烧飞灰数量不准确。	乌兰察布市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4家公司接收的北京市焚烧飞灰，其水溶性盐总量超30%。而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入柔性填埋场的危险废物水溶性盐总量须小于10%，因此这些飞灰不符合柔性填埋场准入要求，应转入刚性填埋场处置。”的问题不属实。 2025年6月6日，投诉人反映乌兰察布市境内内蒙古鑫联环保等4家危废集中处置企业大量接收的飞灰（危险废物，代码HW18）“违规”进入柔性填埋场进行填埋，非法处置问题。乌兰察布市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进入柔性填埋场的飞灰转移联单、处置台账、检测报告及视频监控进行了系统的检查，未发现不符合《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本次信访件记录的GB18698-2019有误）要求的问题；查阅的现场检测报告也均显示进入柔性填埋场的飞灰水溶性盐总量均小于10%，也符合标准中6.2条规定要求；随机开膜抽检也发现飞灰均按要求进行了固化处置。因信访人当时反映飞灰“违规进入柔性填埋场”“非法处置”，未明确具体的“违规”和“非法处置”内容，故调查组综合现场情况，严格对照GB18598-2019中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未发现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填埋行为和非法处置问题，不存在“法条适用错误”。 本次信访人反馈问题后，乌兰察布市重点就《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6.2条规定的飞灰进入柔性填埋场必须满足“水溶性盐总量”小于10%的要求进行现场调查。一是对反映的四家公司处置的飞灰进入柔性填埋场前的检测结果报告单进行了抽查（涉及检测报告单近万份）。其中，抽查“鑫联环保”检测报告单150份，抽查“华新绿源”检测报告单200份，抽查“夏江科技”检测报告单200份，抽查“蒙中固废”检测报告单180份，均显示水溶性盐总量小于10%，符合标准中第6.2条规定要求；二是对反映的四家公司处置的飞灰进行现场开膜抽检。6月19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柔性填埋场填埋飞灰区域进行开膜取样，每个公司随机选取3个点位，每个点位分层采集浅、中、深样品进行混合后送实验室检测，目前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一周左右出具检测结果。 2.关于“夏江环保、蒙中固废、鑫联环保、华新绿源等4家公司实际接收北京市焚烧飞灰数量不准确”问题部分属实。 2025年6月6日，反映乌兰察布市境内内蒙古鑫联环保等4家危废集中处置企业大量接收“北京市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针对这一问题，调查核实组重点就反映的上述4家企业与北京市的有关垃圾焚烧厂直接签订协议并接收处置的焚烧飞灰量进行核实上报，共涉及4633批次114339.05吨（其中华新绿源3204批次80150.83吨，夏江环保48批次1048.44吨，蒙中固废461批次10980.52吨，鑫联环保920批次22159.26吨），核查结果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转移数量一致。与其他企业（如危废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并接收处置的焚烧飞灰量未纳入统计。 本次信访问题反映“数量不准确”问题后，乌兰察布市立即对上述4家企业所有接收北京市的“飞灰”数量进行核实。经统计，2020年以来上述企业累计接收北京市飞灰207718.374吨（垃圾焚烧厂114339.05吨，其他企业93379.324吨），其中夏江环保共接收1333批次42938.11吨（北京润泰54批次1180.61吨，北京生态岛1217批次40314.42吨[2023年23999.66吨]，北京顺政2批次60.54吨，北京环卫房山公司48批次1048.44吨，北京南宫12批次334.1吨）；蒙中固废共接收1481批次42841.33吨（北京南宫21批次422.58吨，北京朝清环保420批次10096.04吨[2023年4496.72吨]，北京润泰20批次461.9吨，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3批次26.1吨，北京生态岛1017批次31834.71吨[2023年29999.65吨]）；鑫联环保共接收1523批次40846.5吨（北京环卫房山公司152批次3524.3吨，北京南宫410批次11178.36吨，北京首钢生物358批次7456.6吨，北京生态岛481批次15999.67，北京润泰122批次2687.57吨）；华新绿源共接收3241批次81092.434吨（北京朝清922批次22899.6吨，北京首钢生物1473批次35319.42吨，北京北控342批次9374.75吨，北京华源汇众322批次8933.32吨，北京生态岛86批次2494.544吨，北京领先96批次2070.8吨）。上述数据均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转移数量一致。 因此，信访人反映的“数据不准确”问题部分属实，实际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	部分属实	严惩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监管合力，全面提升危废处置单位水平，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6月19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上述四家公司柔性填埋场填埋飞灰区域进行开膜取样，每个公司随机选取3个点位，每个点位分层采集浅、中、深样品进行混合后送实验室检测，目前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一周左右出具检测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强化对危废处置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核查企业入场资质与数据，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推进数字化监管与跨区域联动，将合规性纳入环保信用评价并强化应急监督；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规范处置流程，做好分级检测，确保运输处置达标，推进技术升级与资源化利用，形成监管闭环，防范环境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NM202506180018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开始，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8公里至山岔子村侯眼沟，开山架桥，架设传送带，将废渣、废粉运入山岔子村侯眼沟进行掩埋，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了永久性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开始，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8公里至三岔子村猴眼沟，开山架桥，架设传送带”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投诉人反映的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及排土工程建设项目。因企业在用排土场即将排满，为此2025年以来实施了该项目，项目采用“废石破碎+胶带输送”方式运输，以降低能源消耗，做到节能减排、绿色改造。目前，该项目备案告知书、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征占林草地及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均已办理齐备。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的三岔子、猴眼沟、庙湾子、四苏木4个自然村，由废石破碎系统、胶带输送系统、排土机系统、西沟村排土场及配套辅助设施组成，输送带长度实为3.76公里。投诉人所反映的“从大苏计村的采矿区沿途至三岔子村猴眼沟，架设传送带”属实；“沿途8公里”不属实。 2.关于“将废渣、废粉运入三岔子村猴眼沟进行掩埋，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了永久性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在建项目占地1965.2865亩（其中林地346.509亩、草地1566.2835亩、裸土地52.494亩），设计标高1610米、底标高1490米、堆置高度120米，库容6500万立方米。该项目于2024年3月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批准使用草原面积108.5975公顷（1628.9625亩）；2024年4月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使用集体林地面积24.6526公顷（368.4390亩）；2025年2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建设用地147.878公顷（2218.17亩）。排土场建设符合项目审批建设内容，用地均在获批手续范围内。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剥离土岩、采选废石、选矿尾砂三种工业固废，其中选矿尾砂输送至尾矿库处理，剥离土岩及采选废石输送至排土场处理，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预计7月底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剥离土岩和采选废石将输送至排土场处理，投诉人反映的“将废渣、废粉运入三岔子村猴眼沟进行掩埋”“盖在上面的就是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渣、废粉”内容不属实；在建排土场项目用地手续均已获批，待达到设计库容后按相关要求进行恢复治理，“沟渠两侧的几千亩绿植面临永久性掩埋”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监管，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加强行业部门监管。市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行业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联动，在国土用途管制、森林草原保护、污染物排放管控等领域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设计标准和安全设施设计等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3.做好政策解读。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宣传引导，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与群众加强沟通交流，依法化解矛盾，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18000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世基家园北侧有一家正在建设的宴会厅，2023年开工将原有树木全部砍伐，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导致工地北侧的墙坍塌，坑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该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且宴会厅项目距离居民楼仅6米，举报人质疑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维邦世基家园北侧有一家正在建设的宴会厅”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排查，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北侧在建项目为内蒙古昊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新建的维佳昱园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1栋住宅楼、1栋商业楼和地下车库等。群众反映的“正在建设的宴会厅”实际为规划建设1栋3层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961㎡，目前商业楼未开工，具体用途待定，并非群众反映的宴会厅项目。 2.关于“2023年开工将原有树木全部砍伐”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排查和查阅档案资料，该片土地于2021年4月由内蒙古昊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结合历年影像，该地未发现树木痕迹。 3.关于“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导致工地北侧的墙坍塌”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排查，“现场挖掘10米的大坑”为该项目地库工程，目前开挖深度约为5米。工地北侧为项目建设工程围挡，没有墙体，故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墙体坍塌。经与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居民代表核实，群众反映的“墙体坍塌”实为项目工地南侧围墙，近期已有小区居民向社区和住建部门反映，经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宁区泉山街道办事处及开发企业委托内蒙古骏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5名专家进行论证，6月11日出具论证报告。报告显示“由于工期安排及季节性原因造成Ⅱ区基坑南侧围墙周边土体及小区内硬化道路轻微失稳及开裂”，围墙轻微开裂为地库工程开挖边坡土体松动所致。 目前，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及集宁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泉山街道瑞宁社区、开发企业与居民代表于6月15日在现场就该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了具体协商，依据内蒙古骏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月11日出具的专家论证报告和居民代表意见建议，最终确定采取钢板桩方式加固边坡，同时从施工工地内侧采用钢管支撑方式进行墙体防护加固。6月17日，开发企业已组织开展加固边坡、修复开裂墙体工作。6月18日，群众反映的墙体开裂问题已修复完成。6月20日，开发企业已完成钢板桩设立、横向焊接加固工字钢和边坡铺设水泥护坡。 4.关于“坑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经现场排查，该项目在建工地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集宁区住建局6月19日责令开发企业进行清理，企业已于当日清理完毕。 5.关于“该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问题属实。 经现场排查，该项目在建工地存在部分裸土、砂石使用防尘网覆盖不到位的情况，集宁区住建局6月19日责令开发企业和施工单位立即对所有裸土及施工材料覆盖防尘网，企业已于当日覆盖完毕。同时，施工现场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进行降尘处理。 6.关于“宴会厅项目距离居民楼仅6米，举报人质疑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排查和查阅档案资料，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商业楼南侧边线距离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北侧居民楼为12米，并非群众反映的6米。关于“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的问题，该项目除商业楼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目前商业楼未开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整改措施。	集宁区住建部门已安排专人驻场盯办，督促开发企业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规范施工，加大对日常降尘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同时，区住建部门及泉山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向维邦世基家园小区居民通报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时与群众沟通，解决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9000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如意社区平房居民生活区面积30万平方米，没有厕所，污水池污物异味扰民，人居环境很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如意社区平房居民生活区面积30万平米，没有厕所”不属实。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路街道如意社区平房区北区面积约26万平方米，经查，除部分居民自建户厕外，在平房区四周共设有环卫公厕5处。 2.关于“污水池污物异味扰民，人居环境很差”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服务中心完成如意社区平房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雨水管网4.25公里、污水管网4.32公里，管网均已接入市政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投诉人反映“污水池”系预留生活污水收水口，方便居民倾倒生活污水，经调查发现部分居民习惯将食物残渣、塑料袋一并倒入，导致收水口少量污水残留。该区域已纳入环卫保洁范围，配有保洁员12名，每日清扫环境卫生并对收水口周边进行清理，6月20日现场核实公共区域卫生整洁，污水收水口未发现污泥、垃圾堆存等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保洁力度，落实整改措施。	1.综合考虑如意社区平房区环卫公厕布局现状，本着为民服务宗旨，在如意社区平房区中间区域新设便民公厕1处。已于6月21日完成民意调查和地面硬化，6月23日完成环卫公厕安装。2.责成环卫部门加强公共区域卫生保障，环卫工人对该平房区内全部收水口清掏、冲水频率由每日1次提升至每日2次，并定期对污水口添加植物液冲洗，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公　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乌兰察布市省道209线K237+289-K288+709段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公路函〔2024〕1808号）文件批复，由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的乌兰察布市S209线K237+289-K288+709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日常养护工程，为确保施工质量和行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S209线K237+289-K288+709段进行全封闭施工，实施长度51.42公里。封闭期间，通行此施工路段的生产生活车辆可减速通过，三轴及以上车辆在哈乐镇、南梁村处经G209线绕行G335线；反向车辆在K288+709（米粮局）处经G335线绕行G209线。

请过往车辆按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牌通行，并服从现场执勤民警和安全管理人员指挥，限制速度40km/h。施工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支持。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5年6月26日

关于限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备案手续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集宁区三号地立交桥208国道东侧的两处户外擎天柱广告位，尚未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备案手续。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郑重声明：请上述广告位的产权人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7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集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地址：集宁区团结大街45号；联系电话：15847457377）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备案手续。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将视为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集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依法予以处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广告位产权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集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26日

注销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乌兰察布星谷物联网应用设计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900MJ2609185C），2025年6月27日经会议决议解散该研究院，并于同日成立了研究院清算组，请研究院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研究院清算组申报债权或者确认债务，逾期后果自负。

清算组联系人：李小坚，联系电话：18600750602。

乌兰察布星谷物联网应用设计研究院

2025年6月27日